

# 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实验室违规行为记分管理原则

系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未发生事故但存在安全隐患的部分不安全行为或已发生事故但损失轻微的违规行为采取记分管理，记分单位为实验室，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1月1日起计算。依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一处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见下表。

序号	记分内容	计分值	备注
1	在开展加热、机械搅拌或通冷凝水等实验时，无人值守的（超过15分钟无人在场）	12分/处	
2	晚上23:00至次日早上7:00、节假日开展实验无人值守的（室温磁力搅拌、冻干等除外）	12分/处	
3	化学废弃物倒入下水道、卫生间的	12分/处	
4	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12分/处	
5	使用超期服役、故障或破损设备，造成事故的	12分/处	
6	未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使用剧毒品的	12分/处	
7	节假日或晚上23:00至次日早上7:00开展涉及合成反应、加工等实验，只有1人在场的	6分/处	
8	白天出现漏水事故（水溢出室外）的	6分/处	
9	在不符合相应安全要求的场所或违规从事动物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的	6分/处	
10	消防通道堵塞的	6分/处	
11	使用油汀、电取暖器等违章电器的	6分/处	
12	留宿实验室的	6分/处	
13	加热或放热设备（如烘箱、冰箱等）周围放置易燃易爆物品的	3分/处	
14	消防通道不畅通的	3分/处	
15	空开被挡的	3分/处	
16	违章使用接线板：放置地上、串接、万用孔插座或空调/饮水机/烘箱等大功率设备无专用插座的	3分/处	

序号	记分内容	计分值	备注
17	气体钢瓶未固定的	3分/处	
18	使用饮料瓶等存放试剂时，未撕毁原标签并粘贴新标签的	3分/处	
19	走廊等公共区域堆放除柜子和废液框（桶）外物品的	2分/处	
20	最后离开实验室时不关灯、不锁门的	2分/处	
21	试剂瓶敞口放置、叠放的	2分/处	
22	放置躺椅、宠物的	2分/处	
23	有机溶剂存放2周以上用量的	2分/处	
24	无人值守，电吹风插座未拔下的	2分/处	
25	开空调时，门窗敞开的（如有特殊情况，则需事先申请审批）	1分/处	
26	充电器使用后未拔下的（新增）	1分/处	
27	水管未固定、老化或破损、串接的	1分/处	
28	卫生不佳或台面脏乱、纸板箱、废旧物品等堆放的	1分/处	
29	气体管路老化、无标识的	1分/处	
30	容器无标签或标签不清晰的	1分/处	
31	实验区内水杯等与试剂混放的	1分/处	
32	气体钢瓶无标识、标签的	1分/处	

注：

1. 实验室一次有两个以上违规行为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相同违规行为出现多处的，均以基准分的2倍为标准，不再重复记分。

2. 记分周期内，实验室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关停整顿一周。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实验室的实验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和相关知识学习2学时。学习结束后，参加系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的，按规定时间开放实验室。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学习和参加考试直至合格。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持续封门，并发放《高分子系实验室安全限时整改通知书》。

3. 记分周期内，学生个人累积记分达到12分及以上的，或累积记分达到12分所在实验室的学生，或发生有直接责任的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责令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减发直至停发岗位助学金（导师部分）、取消评优评奖资格一次等处罚。

4. 记分周期内，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发放《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整改联系单》。若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实验室在一年内两次达到12分的，开具《高分子系公用房安全限时整改通知书》并通报批评，要求限时整改，直至安全隐患消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每次记分达到12分的，建议捐赠1500-2000元至高分子系安全管理基金。

5. 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导致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严重，责令该公用房工作的安全责任人、研究所（实验中心）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1-2年内各类评优评奖评优升级资格、次年岗位津贴B降一级等处罚。

6. 对违规行为记分有争议的，可向系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经讨论决定予以维持、变更或撤销相应记分。